

一、臺中市政府就 114 年 4 月 23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處理情形對照表

專案小組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p>一、議題一：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p>	
<p>審查意見：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下稱農 3)涉及太平區枇杷與和平區甜柿之特殊個案 針對和平區甜柿農作生產區範圍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代表說明，已非屬國有林事業區範圍，無涉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u>原則同意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農 3</u>。至於太平區枇杷專區部分，因目前仍位於保安林範圍，<u>原則仍請臺中市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u>。惟若於本部核定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前開太平區枇杷專區範圍經農業部公告解除保安林，市府得再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遵照辦理，太平區枇杷專區將依通案劃設條件配合修正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惟若於內政部核定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前經公告解除保安林，再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下稱農 4(原))部分範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特殊個案 就農 4(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下稱國 1)劃設參考指標(保安林)者，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u>原則仍請臺中市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 1，並請市府再予確認保安林範圍與地籍界線是否偏移</u>。惟若於本部核定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前，本件個案範圍經農業部公告解除保安林，市府得再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1. 遵照辦理，經函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114 年 5 月 7 日函復，本案土地地位屬編號第 1439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範圍內，土地權屬為國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私有，現況為建物，經套繪正射影像圖資，於民國 76 年間已搭設建物非營林使用，將於下次檢訂(約 115-116 年)時檢討是否解除保安林。 2. 本案配合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下稱國 1)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優先劃設為國 1，惟若於內政部核定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前經公告解除保安林，再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3.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涉及保</p>

專案小組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安林劃設條件，業已參酌地籍圖範圍調整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p>(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 敏地(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經臺中市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 事項，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該等土地劃 設為農 4(原)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 <u>惟請市府再予補充該類涉及災害敏感屬性之農 4 (原)範圍，針對災害防救、應變等涉及族人安全之 配套事項，提大會確認。</u></p>	遵照辦理，除將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結果納入繪製說明書外，另補充臺中市和平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
<p>(四)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涉及尚未取得開發許可之農村 社區土地重劃之特殊個案 1.經查本部審查完畢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 案)」第9條已規定，符合「位於依農村再生條例核定 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 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者，得於農業發 展地區等土地，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又該案刻正 辦理開發許可程序，後續可俟取得許可後逕依其範圍 更新圖資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下稱農4)，爰本特殊 個案已無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2.考量該案繪製成果未符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4劃設條 件，<u>爰請臺中市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功能 分區，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敬悉。 2. 遵照辦理，查本案刻正辦理開發許可程序，且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業經修法延長，並已於相關規定訂有銜接機制，本案將依通案劃設條件配合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p>(五)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繪 製涉及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1.部分公共設施納入鄉村區單元 考量本案所提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未符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113 年 3 月 5 日及 6 月 25 日國土 計畫審議會第 18、28、29 次會議決議納入零星土地 之通案處理方式，且依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得維持其既有使用，故<u>原則不 予同意臺中市政府所提劃設方式</u>，請臺中市政府應 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 分區及其分類。倘有其他特殊考量，建議俟臺中市國 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處理方式。 2.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超 過原鄉村區面積50%者 經臺中市政府說明，本次所提 3 處鄉村區單元 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 1 公頃部分，係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本案將依通案劃設條件配合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遵照辦理，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專案小組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p>實際聚落生活範圍並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分區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納入之面積規模均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u>原則同意</u>，並請臺中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p>	
<p>二、議題二：臺中市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p>	
<p>審查意見：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調整劃設成果情形 鑒於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準則係依土地環境條件指導，且農業發展地區應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是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下稱農 1）劃設條件者應優先劃設。經檢視臺中市政府所提係以農 1 之劃設成果，再予依疑似違規工廠群聚區位、市府所匡列未來發展地區或個別土地權屬等劃設準則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下稱農 2），考量該等準則並不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u>請臺中市政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 1 劃設條件再予檢視本次所提調整範圍合理性，並提出具體調整區位及佐證資料後，提大會討論。</u></p>	<p>遵照辦理，檢視劃設條件，以補充具體調整區位及佐證資料，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p>
<p>(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經檢視本次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計 3 案皆於申請開發許可程序，考量該等案件於取得開發許可後即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條件，又該等案件皆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尚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u>原則不予同意，並請臺中市政府按通案性調整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u></p>	<p>遵照辦理，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將依通案劃設條件配合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臺中市潭子區財團法人臺灣省國際宣教會宣教中心將依通案劃設條件配合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磯鑫工業區將依通案劃設條件配合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p>
<p>三、議題三：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p>	
<p>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除涉及本次會議討論議題，請臺中市政府依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後續大會審議決議再予檢視修正，並授權業務單位確認，以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請市府再予檢視是否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外，其餘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u>原則同意</u>。</p>	<p>遵照辦理，經釐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提陳情案件編號 136（逾）有關神岡區溪州段 61 地號土地係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始辦理地籍分割，現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4 年 3 月 5 日水三管字第 11453012050 號函復確認非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將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p>

專案小組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地區第 2 類。
(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 13 案(如表 1)，經臺中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考量市府處理方式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 <u>原則同意，並請臺中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u>	遵照辦理，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三) <u>有關本次會議申請發言人民或團體所提書面意見，請臺中市政府研擬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大會確認。</u>	遵照辦理，本府研擬參採情形及理由如後附「逕向內政部陳情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將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	
(一)除前述討論議題外，本次會議所報告事項及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原則同意。	敬悉。
(二)請臺中市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遵照辦理。

二、臺中市政府就 114 年 4 月 23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表(依到府服務
 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成果)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48,460.71	48,494.97	1.配合太平區枇杷專區範圍，依通案 劃設條件新增劃設。 2.農 4(原)涉及國 1 部分，依通案劃設 條件新增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 第 2 類	16,872.59	16,872.60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 第 3 類	42,681.97	42,681.64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 第 4 類	1,212.02	1,212.02	--
國土保育地區 小計	109,227.29	109,261.23	--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1	9,680.24	9,680.21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2	24,907.67	24,907.65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3	-	--	
海洋資源地區 第 2 類	94,041.73	94,041.73	--
海洋資源地區 第 3 類	33,488.07	33,488.12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 小計	162,117.71	162,117.71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911.48	924.13	
農業發展地區 第 2 類	16,404.59	16,409.11	1.大安區頂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依 通案劃設條件新增劃設。 2.公共設施納入鄉村區單元部分，依 通案劃設條件新增劃設。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3.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依通案劃設條件新增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39,112.30	39,179.20	1.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2.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依通案劃設條件新增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824.86	817.80	3.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4,101.10	4,101.10	--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61,354.33	61,431.34	--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48,197.18	48,197.19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3,472.04	3,472.04	--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1,407.91	1,332.68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906.37	1,870.64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	--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54,983.50	54,872.55	--
總計	387,682.83	387,682.83	--